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10543.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侦监字[2007]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2006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通过）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检察工作实际，现就人民检察院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提出如下意见：一、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是对于案情简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的轻微刑事案件，在遵循法定程序和期限、确保办案质量的前提下，简化工作流程、缩短办案期限的工作机制。二、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应当坚持以下原则：（一）严格依法原则。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必须严格执行法律规定的程序。快速办理可以简化内部工作流程，

缩短各个环节的办案期限，但不能省略法定的办案程序。（二）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原则。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必须把公正与效率相统一原则贯彻始终，保证既好又快办理轻微刑事案件。（三）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在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充分保障法律规定的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的诉讼权利；对于法律规定的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的期限，不能缩短。绝不能为了追求快速办理而忽视对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保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